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0 月 17 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39 号，利用现有土地，对污水处理厂内一期处理规模为 5 万吨/日的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升级，使出水水质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的要求，同时完善相关附属设施，提标改造后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工程净化后 0.1 万 m³/d 作为工业用水，其余 4.9 万 m³/d 通过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江口达标排入钱塘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2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改 202033048100139 号备案受理书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大部分排入钱塘江，少部分经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净化处理后作为工业用水。

（二）废气

项目无新增废气污染物。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消声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

（四）固废

项目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2-096-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6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7、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生态影响调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厂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项目污泥委托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由相关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泥堆放处污泥含水率为 67.9%，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的要求。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581 t/a、NH₃-N 排放量为 41.08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584 t/a、NH₃-N 41.28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2022-10-1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马伟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586373091
	环评单位	凌雨露	浙江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636731
	监测单位	朱海川	海宁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86421490
		谭军	嘉兴学院	教授	15067330775
		王佩玲	浙江绿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67397844
		王松	嘉兴市环境科学协会	高工	13515736712
验收参加人员					